

伊川县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 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2 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128-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8】241-1 号



采购人：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08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4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36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5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379-6836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6 室 (交通银行旁) 联系人：胡先生 张女士 电 话：0379-80862282 邮 箱：bjjxly@126.com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建设项目2标段(二次)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伊政采【2018】241-1 号
5	采购编号	伊公交易采【2018】128-1 号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二标段：985200.00 元，超过该预算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8	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电子设备等产品； 2.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

		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总部资质可作为投标人有效资质使用；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7.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加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19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2 月 03 日 17:30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14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 (http://yczx.yichuan.gov.cn/) 点击“投标单位登陆”, 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 咨询电话 0379-63922311、69921072)。
15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标段: 人民币 1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 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 即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 以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以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或电子版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逾期或超过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书脊处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标段。
2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及采购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 00 分。 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6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四楼 D 区开标三室）
27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8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算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0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如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就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2 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2 标段(二次),伊公交易采【2018】128-1 号;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8】241-1 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二标段:9852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4.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伊川县,采购清单如下(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 2 标段 预算控制价 98.52 万元				
1	千兆级处理能力防火墙	2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2	千兆接口百兆级处理能力防火墙	2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3	千兆接口百兆级处理能力网闸	2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4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5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6	Web 防火墙	1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7	出口负载均衡安全网关	1	台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8	视频安全切换矩阵	1	套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9	整体安全集成及 3 年期安全运维服务	1	项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4.2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3 质量要求:合格;

4.4 质保期:三年;维保期:三年;

4.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五、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6.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电子设备等产品;

6.2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

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3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5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总部资质可作为投标人有效资质使用；

6.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6.7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七、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19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2 月 03 日 17:30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八、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http://yczx.yichuan.gov.cn/>)点击“投标单位登陆”，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3922311、69921072）。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标段，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九、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00 分。

十、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D 区四楼开标三室。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379-68366566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名 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6 室（交通银行旁）

联系人：胡先生 张女士

电 话：0379-80862282

邮 箱：bjjxly@126.com

十四、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政府办公室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2 标段（二次），共 1 个标段。

2、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二标段：985200.00 元；

3、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三年；维保期：三年；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伊川县电子政务外网设备采购项目-第2标段-信息安全设备采购及安全集成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服务器存储及云平台管理软件						
1	外网出口 千兆防火墙	无	1、☆ 标准机架式机箱；配置电口 10/100/1000MBase-T 接口数量≥10；SFP 插槽≥6，配置光口不少于 4 个；不少于 1 个扩展插槽；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 2、☆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特性（提供著作权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3、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 WEB 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 4、支持把一个接口划分为多个子接口和物理接口的链路聚合，并要求具备 10 种以上的链路负载算法； 5、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协议和时间等的地址转换和访问控制； 6、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应用、服务、时间、安全引擎的识别与控制； 7、支持在 WEB 界面上开启策略冲突检测功能，在出现策略冲突时，能够在 WEB 界面进行警告； 8、支持管理员口令强度分级设置，要求分为高、中、低三级，并且口令长度限制可配置；支持按功能模块细化管理员权限，最多可达 16 级权限分配； 9、为防止用户私接无线路由器、随身 WIFI 等设备产生安全隐患，防火墙需支持防共享接入功能，能够有效识别、报警并阻断局域网网络共享行为； 10、近三年国内防火墙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提供 IDC 报告证明，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1、★ 具备防火墙自主原创证明、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防火墙产品密码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2、★ 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版本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1	台	为提高系统高安全性，防火墙按完全异构部署，1、2、3 项的防火墙必须为三个不同品牌。

2	服务器核心区 千兆防火墙	无	1、标准机架式设备,双冗余电源,不少于6个10/100/1000M网口,不少于4个SFP插槽; 2、☆ 吞吐量不小于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260万; 3、要求支持多系统引导,至少三个操作系统,用户可自由选择当前启动系统,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和操作双系统和备份系统;支持系统分区备份,支持将系统A克隆至系统B; 4、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访问控制,用户认证要求支持Radius、LDAP、Windows AD域等方式,并内置动态令牌认证服务器,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 5、支持同一主机源会话、目的会话的分别管理和限制,支持设定网段内共享的或者任一地址的并发连接限制; 6、支持应用层访问控制,包括P2P软件、IM软件、炒股软件、网游软件等; 7、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8、☆ 内置ISP地址列表,可轻松完成基于ISP的策略路由(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 9、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加权值、最小连接、源/目的地址Hash等至少7种算法; 要求支持挂马网站过滤,通过对访问目标URL过滤的方式,阻止对含木马/病毒网站、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的访问; 10、具备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联动的方法发明专利; 11、要求支持主动防御功能,对服务器、主机进行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系统补丁、IE漏洞等主动式扫描; 12、产品须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书、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下一代防火墙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3、厂商入选工信部《电子信息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供应商应加入云安全联盟CSA和MAPP,可及时获得病毒、木马、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等样本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 14、★ 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特征库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1	台	为提高系统高全性,防火墙按完全异构部署,1、2、3项的防火墙必须为三个不同品牌。
---	-----------------	---	---	---	---	--

3	部门专网隔离 异构防火墙	无	1、☆ 标准机架式设备，标配不少于6个电口，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 2、☆ 设备整机吞吐量不少于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180万，最大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1.5万，最大支持VPN隧道数不少于2000条，MTBF：不少于8万小时； 3、☆ 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具有多核并行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4、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板设置，模板分级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Web界面选择切换； 5、支持IPv6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IPv6安全控制策略设置，支持IPv6静态路由，支持IPv6下的RIPng、OSPFv3动态路由； 6、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WEB地址URL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支持ISP路由，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 7、☆ 支持将任意接口数据完全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他接口，用于抓包分析(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8、支持PPPoE接入，支持基于IEEE 802.1Q和Cisco ISL的两种VLAN封装协议，两种封装可任意切换，并支持Vlan Trunk；各种工作模式下均支持多种动态协议； 9、支持802.11A/B/G/N协议，支持设备作为WiFi热点（即AP），为客户机提供无线安全接入服务(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0、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支持将源MAC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支持基于数据包的安全域、地址、用户及用户组、MAC、端口号、服务、域名等进行安全策略控制； 11、支持标准IPSec、GRE、PPTP、L2TP、DMVPN等形态VPN，SSL-VPN支持移动客户端，至少涵盖Android、IOS、Windows Phone等； 12、支持主流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的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2	台	为提高系统高全性，防火墙按完全异构部署，1、2、3项的防火墙必须为三个不同品牌。
---	-----------------	---	--	---	---	--

			13、支持DNSflood攻击防护,具有高级的基于聚类限速、聚类分析、重传检测等多种高级防护算法; 14、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内置不少于20类应用种类,针对URL类型进行流量管理; 15、具备Web服务攻击防护的特征库,支持对SQL注入攻击行为进行防护,支持对XSS跨站脚本攻击行为的防护能力;支持对Web恶意扫描行为的防护能力,支持Webshell恶意上传行为并进行拦截。 16、☆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7、支持WEB界面的命令行操作,管理员可通过命令行进行配置、调试(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8、支持WEB界面debug、tracert、arp探测等网络调试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9、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在热备和集群工作模式下支持多台防火墙的会话、配置的实时同步、手动同步; 20、☆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三级)、《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IPv6金牌认证证书、国家保密局测评中心《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21、厂商具备《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通过CMMI3软件开发能力认证、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全服务二级资质和应急响应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22、★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特征库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4	部门专网隔离 异构网闸	无	1、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主机系统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核并行操作系统平台,并提供该安全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作为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2、☆标准机架式设备,整机标配不少于6个电口,可扩展至10个电口,4个USB接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1个RJ45; 3、☆系统吞吐量不小于90Mbps;并发连接数不小于1.5万;延时小于1ms; 4、支持IPV6、IPV4双栈接入(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2	台	为保证 系统小 分区安 全设备 联动,3、 4项要求

		5、☆ 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能够在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6、文件交换可以采用客户端方式和无客户端方式的部署，支持增量传输、发送后删除、改名传输等发送策略，支持文件传输长度及 MD5 校验，并支持校验失败自动重传，支持文件格式特征过滤，支持内容过滤； 7、支持支持 oracle、Sql Server 、DB2、Sybase 等主流数据库间的同构或异构数据库同步，支持单向和双向同步；支持病毒检测；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同步方式；支持数据容错处理，当数据同步失败时，用户可以查询、恢复、删除未能正常传输的数据；支持字段值按条件进行数据同步；支持数据库同步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数据库同步异常邮件报警功能； 8、支持页面关键字过滤；支持 URL 过滤，支持文件类型（文件扩展名）过滤，MIME 类型过滤； 9、支持 HTTP 请求类型（GET/POST/CONNECT/HEAD）过滤；支持 HTTP 请求头部大小限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0、实现安全的 FTP 访问，支持对访问用户、访问协议命令、上传下载文件类型等访问过滤控制； 11、支持邮件主题及正文的关键字过滤，以及收件人、发件人地址黑白名单，支持对邮件附件大小进行控制，支持附件类型过滤； 12、提供专用客户端，与网闸进行认证，支持本地用户名口令认证，支持对在线用户进行强制下线、查看等管理方式；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可对用户的客户端版本和进程进行检查，进行准入控制。 13、采用专用国产知名病毒库，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检测及入侵检测引擎； 14、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并可设置自动阻断响应，具有抗 DDoS 攻击功能；			为同一品牌产品
--	--	--	--	--	---------

			15、支持HTTPS的Web方式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信息加密传输；支持内外网主机日志同步；支持FTP方式远程存储日志；支持日志按模块查询；支持SNMP v1、v2、v3版本，并支持trap方式；支持图表实时显示网口流量、CPU状态、内存状态信息；支持集中管理、报表生成和下载功能、威胁分析以及近24小时告警趋势图展示功能。 16、☆产品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隔离-增强级）、《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网络隔离-增强级）、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安部GB28181测试报告、IPv6金牌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7、《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通过CMMI3软件开发能力认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全服务二级资质和应急响应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8、★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5	数据库审计	无	1、☆标准机架式设备，硬件配备不少于6个10/100/1000MBase-TX网络接口，包括1个电口管理口，1个电口监听口，支持监听口扩展，存储空间不小于1TB； 2、☆含3个不同类型数据的被审计DB服务数，可扩充至18个； 3、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内容审计，包括：支持审计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y、Kingbase、Cache、Gbase、Dameng、Teradata等； 4、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XSS攻击、SQL注入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5、支持自动方式建立web访问和SQL访问之间的对应关系，生成访问行为模型库； 6、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SQL Server、DB2、MySQL等； 7、支持SQL操作响应时间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8、支持Select操作返回行数与返回信息的审计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9、支持访问数据库的源主机名、源主机用户、SQL操作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成功、失败的审计；	1	台	

			8、支持对Oracle 数据库状态的自动监控，可监控会话数、连接进程、CPU 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11、系统应自带审计规则库，用户可自定义审计策略； 12、审计策略支持时间、源 IP、目的 IP、协议、端口、登陆账号、命令作为响应条件。 13、审计策略支持数据库客户端软件名称、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数据库字段名、数据库返回码作为响应条件（非正则表达式方式）； 14、审计策略支持字段值作为分项响应条件（非正则表达式方式）； 15、支持对数据库 SQL 语句中的 DML、DDL、DCL 进行审计； 16、支持数据库并发会话数、并发进程数、并发用户数、并发游标数、并发事务数、数据库锁等超过限制的审计。 17、产品须具备针对数据库审计产品颁发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EAL3+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8、★ 厂商要求加入云安全联盟 CSA 和 MAPP，作为该联盟成员，可及时获得病毒、木马、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等样本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19、★ 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特征库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6	漏洞扫描系统	无	1、☆ 标准机架设备，标配 1 个 10/100/1000M 管理口（可做扫描口）、不少于 5 个 100/1000M 扫描电口；单任务可扫描不少于 100 个 IP 地址，具体 IP 地址不限，单任务可并发扫描不少于 40 个 IP。 2、支持按 CVE 编号、CNNVD 编号、CNCVE 编号、Bugtraq 编号、漏洞编号、漏洞名称、影响平台、简短描述、详细描述、修补建议等信息进行模糊检索，方便用户检索扫描策略； 3、支持各扫描策略按照多种模式显示，包括：标准模式、危险级别模式、操作系统模式、CVE 模式，扫描对象应支持服务器、客户机、网络打印机等； 4、操作系统应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9X/NT/2000/XP/2003/Vista/2008/7、Sun Solaris、HP Unix、IBM AIX、IRIX、Linux、BSD 等； 5、网络设备应支持 Cisco、3Com、Checkpoint、华为、Alcatel 等主流厂商网络设备；	1	台	

			6、应用系统应支持数据库（SQL Server、Oracle、Sybase、DB2、MySQL）、Web、FTP、电子邮件等； 7、支持扫描常见的应用软件漏洞，包括 IE 浏览器、MSN、Mozilla Firefox、Yahoo Messenger、MS Office、多媒体播放器（如 Media Player）、Vmware 虚拟机和 P2P 客户端软件（如 BitTorrent 客户端等）的安全漏洞； 8、支持针对某任务进行修复验证扫描，自动发送对比报告至指定邮箱； 9、支持针对 windows 域环境的漏洞扫描； 10、支持 20000 种及以上扫描方法，其中数据库扫描方法为 800 种及以上，覆盖 OpenStack、KVM、Vmware、Xen 等主流的云计算平台扫描功能，云平台漏洞条目 400 种及以上(提供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1、☆ 自带漏洞的自动验证功能，无需功能扩展，提供漏洞验证、取证的系统工具，漏洞验证数量不应少于 80 种； 12、☆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3、生产厂商加入云安全联盟 CSA 和 MAPP，作为安全联盟成员，可及时得到国际上最新的安全态势，能够最快提升厂家产品的防御能力，能及时获得病毒、木马、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等样本信息，确保能为用户提供安全及时的系统防护； 14、★ 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特征库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7	Web 防火墙	无	1、☆ 标准机架设备，HA 口≥ 1 个，配 10/100/1000 Base-T 带外管理口≥ 1 个，网络接口板扩展槽位≥ 4 个，USB 口≥ 2 个，双电源，配置 4GE、4SFP 接口扩展板≥ 1 个，非自带硬盘设备； 2、☆ 网络吞吐量$\geq 6\text{Gbps}$；最大并发 HTTP 连接数≥ 220 万；HTTP 吞吐量$\geq 3.2\text{Gbps}$； 3、支持透明、代理模式、单臂部署。支持 SSL 代理。支持静态路由、地址映射配置。支持 NAT 环境下的用户识别能力。 4、☆ 产品必须为专业性 WEB 应用防火墙设备，而非 NGAF、NGFW、UTM 设备，提供操作界面首页截图作为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	台	

			6、应具备 XML DoS 检测与防御能力(要求提供界面截图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7、应具备 HTTP Flood (CC 攻击) 检测与防御能力; 8、WEB 扫描功能, 应具备爬虫检测检测与防御能力、CGI 扫描检测与防御能力、漏洞扫描检测与防御能力, 内置 Web 应用防护事件库, 并提供定期升级, 能够针对最新及热点 Web 攻击事件进行快速响应; 9、Web 安全事件日志存储, 应支持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及主流的数据库类型; 应具备专门的 Web 安全事件日志数据库维护功能; 应具备 Web 安全事件的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不少于 5 种统计分析类型; 应具备 Web 安全事件的报表功能, 支持一般的单一条件报表输出+、专业的多维度统计报表输出; 应具备自定义报表功能, 并支持导出为 WORD\EXCEL\PDF \HTML 等常用公文处理格式。 10、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EAL3+》资质、IPv6 ReadyPhase-2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11、生产厂商加入云安全联盟 CSA 和 MAPP, 作为安全联盟成员, 可及时得到国际上最新的安全态势, 能够最快提升厂家产品的防御能力, 能及时获得病毒、木马、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等样本信息, 确保能为用户提供安全及时的系统防护; 12、★ 提供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特征库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原件;			
8	出口负责均衡 安全网关	硬件要求	单台设备数据接口总数≥ 10 个; 提供千兆接口数量≥ 8 个, 其中提供千兆 SFP 光接口数量≥ 2 个, 若光接口和电接口复用, 则只能按照 1 个接口进行计算; ☆ 必须提供 1/10G 自适应 SFP 光接口数量≥ 2 个; ☆ 必须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功能, 支持静态或 LACP 动态链路聚合协议。 提供并配置可热插拔冗余交流电源, 必须能在不停机情况下更换电源。 提供并配置可热插拔智能风扇 ☆ 存储介质要求: 投标设备需配置固态 SSD 硬盘, 以确保系统镜像和日志等信息得到稳定和可靠的存储, 容量$\geq 80GB$; 系统内存$\geq 8GB$	1	台	

		性能要求	四层最大吞吐量$\geq 8\text{Gbps}$，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如有 License 限制，必须在报价中包含达到该性能指标的 License 费用。 七层最大吞吐量$\geq 8\text{Gbps}$，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如有 License 限制，必须在报价中包含达到该性能指标的 License 费用。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L4CPS）≥ 22 万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七层每秒新建连接数（L7CPS）≥ 4 万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七层每秒新建请求数（L7 RPS）≥ 16 万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四层并发连接数≥ 1200 万需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由制造厂商盖章； 防 DDoS 攻击性能（防止 SYN Flood 攻击）≥ 200 万 Packet/Sec；			
		基本功能	☆ 支持多条链路的出向链路负载均衡和智能选路功能；支持基于应用的链路健康检查方式；支持内置地址列表的动态更新；支持静态地址列表匹配，带宽使用分配等等丰富的选路和负载分担算法。 ☆ 支持全局负载均衡功能，能够实现多链路和多站点入向访问的容灾备份部署，同时支持智能的 DNS 解析(需至少支持 A、SOA、MX、NS 记录)及 IP anycast(通过 IP 请求)技术的灾备技术；同时支持 DNS Cache 缓存功能，能够至少缓存 DNSA 和 AAAA 记录。 支持防火墙负载均衡功能，能够实现异构防火墙的多活部署，包括透明模式部署的异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需支持双向流量的源进源出功能，确保防火墙的会话粘连。 以上功能如需 License 激活，则需要在报价中体现相应的 License 的费用。 支持四至七层的应用服务器负载均衡，至少支持 TCP/ UDP/ HTTP/ HTTPS/ SIP/ SMTP/ FTP/RADIUS 等应用协议的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以下负载均衡算法：			

			轮询、最小连接、最小响应时间、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URL-Hashing、无状态（Stateless）、动态比例、最小七层请求数目等算法。 支持以下服务器健康检查方法： ICMP、TCP、UDP、HTTP、HTTPS、FTP、SNMP、WMI、MSSQL 等多种主动式服务器健康检查方法； 支持基于模仿用户实际访问的复杂检查方法。即：可通过设置，模拟一个用户从登录，访问应用，退出等流程准确校验一个用户应用交易的整个过程。 需提供脚本化健康检查方法的设备相关配置截图并由制造商盖章。 支持以下会话保持方法： 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Cookie、header、URL、SSL Session ID、用户自定义脚本等多种会话保持方式。 支持并配置静态路由、RIPng、BGP4+、OSPF v2/v3、IS-IS v4/v6 等路由协议的。支持 BFD 快速故障检测机制，支持 BFD 与各种路由协议之间的联动配置。			
		应用加速和优化功能	必须支持和提供基于七层协议的应用交换和 TCP 协议优化功能，包括：TCP 连接复用、Cookie 会话保持、HTTP 压缩、URL 重写、HTTP 头部插入/修改/删除等功能。 支持并提供 DNS 缓存功能，可以将用户查询过的 DNS 域名缓存在内存中，以减轻 DNS 服务器端递归查询的压力，防范恶意攻击，DNS 缓存条目数≥50 万			
		应用安全功能	需支持基于终端策略限制功能，提供静态/动态更新的黑白名单，限制恶意攻击源；可根据不同要求，针对不同的用户设定多种请求限制，包括每用户四层新建会话数，七层新建会话数，七层新建 HTTP 请求数、总并发数等，并可以在设备全局和每个对外提供的应用端口分别设置实现。 支持并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WAF）功能，能够对常见的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等常见的 HTTP 攻击进行阻隔和防护。			

			支持并提供 DNS 应用防火墙（DAF）功能，支持 DNS 协议合规性判断、过滤目标端口 53 UDP 的恶意攻击，能够对常见的 DNS 攻击类型进行阻隔和防护，可根据域名定制不同安全防护策略。需提供设备相关功能配置截图并由制造商盖章； 支持基于用户自定义脚本的安全防护功能，实现灵活和安全的流量过滤和访问过滤策略；			
		应用灵活性和虚拟化技术	可编程控制负载均衡及流量处理功能： 提供基于某种编程语言（如 TCL 语言）的可自定义的流量分担和控制方法，可通过自编程方式实现灵活的流量处理需求。支持基于应用内容的强制转发、请求应答内容改写、条件 NAT、路由转发、会话保持、DNS 改写等功能的可编程控制。 必须满足 Oracle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集群的深层次应用处理与优化、健康检查和集群系统的会话保持；必须提供设备相关功能配置截图，基于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集群的 JSESSIONID 会话保持脚本 设备需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提供 API/SDK 开发接口，能够通过该 API 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管理平台进行无缝整合，实现第三方管理平台对该设备的自动化管理、运行状态监控等功能。 该 API 接口必须能够以下功能的封装：网络接口状态获取和配置，HA 状态获取和配置，服务器状态获取和配置，系统运行状态获取和配置等。所有功能配置都必须能够通过 API 调用的方式实现。 ☆ 支持将一台物理设备虚拟为多台设备使用，需支持并提供至少 30 个虚拟设备，对于不同实例中的应用部署，必须支持以下功能实现： 支持相同 IP 地址的服务器在不同实例的复用。即：相同 IP 地址可配置于不同的实例；每个实例可限制其资源使用，至少可对以下内容进行限制：并发会话、L4 新建连接数、吞吐量等；每个实例可单独定义 ARP、路由、负载均衡等配置，每个实例的配置信息和管理互相独立；			

		设备管理和冗余功能	支持多台设备虚拟成为一台设备使用，支持至少 8 台设备的集群部署，提供统一的管理界面，设备配置和软件版本自动同步，任何一台设备出现故障不影响业务和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能够提升整体业务处理能力和设备性能。 提供基于 SSL 加密的系统管理功能，提供基于 SSH 的命令行方式和基于 HTTPS 的中文图形化管理方式。 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软件或插件，就可以利用 Web 浏览器查看设备的实时流量及系统开销统计图表，如：CPU 利用率、流量信息、用户访问量信息等。可以看到 1 个月以内的相关图表信息。同时自带日志报警和输出功能。 超级管理员可以根据业务、应用的拥有者或者其它分类来设计定制监控和配置管理权限。如：对应用类型 A，在管理域 A 内，管理域 A 内的管理员被分为超级用户，只读用户等。在该管理域的管理员，无权修改其它管理域的的配置。需提供设备相关配置截图和说明并由制造商盖章。 设备自身提供实时的抓包工具，即可远程登录设备，运行其自身提供的类似 tcpdump 的实时抓包工具，可以对通过自身设备的数据包进行过滤并抓包分析。必须能够实时显示抓包信息。抓包结果可以导出为标准的文件格式，并可以用通用的分析工具，如 Sniffer，WireShark 等工具打开。 支持主备设备之间的双机会话同步功能。即实现主备设备 HA 切换时，确保已经建立的 TCP/UDP 会话不丢失。支持基于每个 VIP 单独配置会话同步功能。			
		其他要求	★要求三年原厂软件升级，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服务，需提供原厂出具的服务承诺函。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商加盖公章。 所有软件功能必须在同一台物理设备上实现。			

9	视频安全切换 管理设备-模块 化高清视频矩 阵	主机及基本系统套件	1、☆ 不低于 10U 标准机箱，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不少于 7 个业务板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 2、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3、☆ 产品的视频输入板卡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HDM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DV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VGA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3G-SD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CVBS 输入板（32 个视频输入接口，32 个音频输入接口）、4K 输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4 个音频输入接口）、DP 输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YPbPr/YCbCr 输入板（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 4、☆ 产品的视频输出板具备：HDM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DV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VGA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HD-SDI 输出板卡（16 个视频输出接口，16 个音频输出接口）。 5、★ 提供厂商三年期硬件质保、原厂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	台	
---	----------------------------------	-----------	--	---	---	--

		主控板	1、具有 16 个串口支持挂载 128 个 RS485 控制设备，可将 IP 数据发送至串口。 2、☆ 主控板具有 7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光纤接口、1 个 USB 接口，产品支持 1、2、4、6、8、9、12、16、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 3、产品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4、产品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5、★ 具有公安部相关检测认证（能提供相关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套	
		输入编码板	1、视频输入口：不少于 8 路视频输入，4 个 VGA 和 4 个 DVI，符合 GB28181 国家标准； 2、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3、音频输入口：8 路音频输入，1 个 DB15 转 BNC 接口，编码标准：标准 H. 264； 4、编码能力：8 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QCIF；	1	块	
		输出解码板	1、单板支持不少于 8 路 HDMI 显示接口输出，奇数口支持 4K 输出，符合 GB28181 国家标准； 2、支持 16 路 800W/64 路 1080P/128 路 720P/256 路 4CIF 解码 H. 264/H. 265 解码； 3、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 个 DB15 转 8 路音频输出，支持 H265 解码，且与 H264 解码能力一致；	4	块	
		平台对接	与电子政务外网现有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及文化中心项目整合设备的安全对接	1	套	
10	项目辅材		项目实施用专用跳纤、专用跳线、专用防雷 PDU 插座、专用安装和测试工具、各类连接光模块（具体数量以实际实施时使用量为准决算，决算时提供详单）等。	1	批	

A	软硬件合计	
B	整体安全集成实施技术服务费(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三级等保要求对新购安全设备与已有安全设备,在县级已建电子政务外网大框架内的整体融合调测、对接与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为不低于1名项目经理+2名专业安全工程师,5天*8小时驻场实施服务,食宿自理)和3年期安全运维服务(每年不低于4次固定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和适时现场应急响应)=A*10%,该项签订合同时必须予以细化明确。	
C	综合税费=(A+B)*6%	
D	本部预算合计 D=A+B+C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指标参数负偏离达到 20 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加★和☆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即为负偏离）。客观证据材料所显示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对应或相关。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五、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12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

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一、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主要软硬件到位并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余款 5%作为保证金，维保期到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供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项目清单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审查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6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7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的产品报价之和超过各自投标总价60%的，比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之规定处理，也即上段规定处理。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评标因素	投标 报价	节能环 保政策	技术 部分	项目实施能力 实力业绩信誉	售后服务 优惠条件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综合 评价	合计
权重	30	4	35	22	5	1	3	100

2.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4 分)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3 技术部分 (35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加☆号的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非加☆号的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号的每有一项未响应招标文件或不满足招标参数、性能的扣 2 分，非加☆号的每有一项未响应招标文件或不满足招标参数、性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有要求出具测试报告或者证明材料（含截图），未提供者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

2.4 项目实施能力与实力业绩及信誉 (22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出具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级或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 5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没有提供或数量不够的不得分（开标时出具证书原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出具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出具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开标时出具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3 年至今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合同项目金额 90 万以上，每份 1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出具合同原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方可得分，5 分)

(1)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河南省且在洛阳市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河南省但有洛阳市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5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1-1分)。

(3) 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1分)。

(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分,0.3-1分)。

(5) 在原有三年的质保期上延长质保期一年(含)以上的加1分,没有的得0分。

2.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装订整齐(评委个人评价,1分,主观分,没有下列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

(1) 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2)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4) 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粘贴“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照抄照搬招标文件的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内容的;

(5) 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6)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7) 投标文件其他编制质量问题。

2.7 综合评价(3分,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为准）；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

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规定是：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均符合 3.1、3.2、3.3、3.5 之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类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未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打分的，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所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公布。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只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子网站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代表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16、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投标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

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2）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 19.1、19.2、19.3 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 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3)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3)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7.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标，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7.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7.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其他注意事项

无。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交货期)	
质保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详细承诺)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illegible]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进口产品产地填报国名即可。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福）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技术参数和性能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 4、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制造商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
名称）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
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授权书，（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名人部门和职务：

签名人签名：

特别说明：

- 1、只有当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进口产品生产制造商方需要出具此授权书。
- 2、外文授权书必须准确翻译为中文授权书，盖投标人公章。
- 3、如进口产品由国外制造商授权有进口产品经营资质的中国区代理公司代理，则授权书可以由该中国区代理公司授权。但必须同时在本投标文件中出具国外制造商授权该中国区代理公司代理该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复印件（翻译为中文，盖该中国区代理公司公章），否则，中国区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无效。
- 4、进口产品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该授权书无效。
- 5、外文授权书必须翻译为中文授权书，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翻译不准确的，被错读误解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
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

（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中所要求的的资格证明资料及其它资料）

附件16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 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也不是制造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01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材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材料供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材料是指营业执照、信用资料、资质证书、授权证明、获奖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0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NO: 号

申请人资料	申请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法人代表		
	退还账号 (法人基本账号)						
	投标工程名称						
	交款日期		交款数额	万元	中标情况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意见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经办人意见: 科室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退还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 填写内容须与转账凭证保持一致。 2. 申请人报送本表时, 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需附合同。 3. 申请人须按本表内容完整填写及盖章, 漏填漏盖将不予接收。 4. 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请将此表递交于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伊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D430 室” 统一退还。请按规定时间办理退还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